

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9 号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100%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和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对以下问题予以补充说明并披露：

1、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洋河人民医院的净利润分别为-331 万元、-2,359 万元和-1,249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060 万元、2,085 万元、3,385 万元和 3,84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什邡二院预测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16.10%、35.85%和 22.68%，2017 年和 2018 年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东大医院”）预测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58.36%和 17.29%。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洋河人民医院连续亏损的原因以及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增长的原因；（2）什邡二院和单县东大医院预测净利润增长的原因，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

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中披露，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679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2016 年 7 月和 8 月，洋河人民医院增资 38,030 万元，2016 年 10 月，瑞高投资增资 23,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2）上述增资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改制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说明营利性质的变更是否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性。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中披露，目前瑞高投资仅作为持股公司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的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次重组中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义务以单县东大医院相关净利润数据为标准。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瑞高投资是否会开展其他业务及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中披露，中民嘉业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民嘉业控制

的除洋河人民医院、什邡二院及瑞高投资（下属单县东大医院）以外的从事医疗机构经营业务的资产，由于现阶段存在一定法律瑕疵或持续盈利能力有待改善等原因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中民嘉业将根据上述问题的解决情况，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五年内，在取得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现金收购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常宝股份；对于届时仍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通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中民嘉业与常宝股份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请补充披露中民嘉业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从事医疗机构经营业务的资产情况，是否已与上市公司签订关于未来收购相关资产的框架性协议及具体条款，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及是否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6、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改制由公立医院转型为民营医院，是否存在医护人员流失及安置赔偿问题，是否发生其他费用，以及对标的公司是否产生其他影响。

7、请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8、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中，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单县东大医院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瑞高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请补充披露：（1）使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预估作价情况；（2）只采用一种方法对瑞高投资进行评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预案中披露，什邡二院设有床位 300 张，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7 万元、9,144 万元和 6,021 万元。洋河人民医院总计拥有床位 1,200 张，首期已开设床位 600 张，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2 万元、6,352 万元和 5,551 万元。单县东大医院设置床位约 600 张，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71 万元、20,942 万元和 14,825 万元。请结合各个医院业务开展情况、就诊人数、住院人数等，补充说明各个医院收入规模与已有床位数不匹配的原因。

10、请补充披露什邡二院和洋河人民医院本次交易作价低于前几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瑞高投资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价款与本次估值的差异原因，以及单县东大医院最近 3 年内进行的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估值的差异原因。

11、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发生时，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常宝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或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应补偿现金数，补偿义务主体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请补充披露在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情况下回购注销股份及支付现金补偿款的具体完成期限。

12、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为保证标的医院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起

4年内尽力促使医院的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保证核心专业人才稳定性和积极性的措施。

13、预案中披露，标的公司存在多项未决诉讼，请补充披露未决诉讼事项若未来涉及赔偿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出，将由哪方承担相应责任。

14、预案中单县东大医院历史沿革部分披露，2011年5月，前身单县东大医院设立，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披露单县东大医院于2005年5月1日起正式运营，请核实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并进行修正。

15、预案中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请补充披露借款用途、支付利息的情况、偿还计划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16、预案中披露，截至预案披露日，标的公司部分房屋产权尚在办理过程中。请补充说明上述权属交割的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及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医疗机构许可证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顺利续展的情况及应对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预案中披露，标的公司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单县东大医院分别位于什邡市、洋河市和单县。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管控模式，以及存在的管理风险。

19、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形成专用钢管生产与医疗服务双主业的业务格局。请详细披露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详细披露公司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对新增综合医院服务业务进行全面整合的具体措施。

20、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15日